证券代码: 870443

证券简称: 泽宏科技

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具体内容如下:

(一)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

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,具体由 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。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 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参加股东大会方 式的,股东身份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系 统确认为准。

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,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。股东应当以

修订后

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,具体由 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。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 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参加股东大会方 式的,股东身份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系 统确认为准。

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,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

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,由委托人签署或 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; 委托人为法人的,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 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。 项时,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,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:

- (一)任免董事;
- (二)制定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,或者 审议权益分派事项;
- (三)关联交易、提供担保(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)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;
- (四) 重大资产重组、股权激励:
- (五) 公开发行股票;
- (六) 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,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。股东应当以 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,由委托人签署或 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; 委托人为法人的,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 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□是 √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。

根据变更后内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